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言尹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彭晶晶

相 對 人 陳子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9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

01 幣（下同）700萬元，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16%計算，免
02 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11月4日（下稱系爭本票），
03 詎於113年5月1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
04 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
05 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且相對人未於
07 113年5月14日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
08 要件，原審未察，核准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非適法。
09 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
10 聲請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2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3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14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抗辯相對
15 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且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云云；惟
16 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依前開說明，執
17 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18 款提示之證據，而抗告人並無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
19 責，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
20 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
21 誤；至抗告人抗辯稱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簽發，兩造間並無
22 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云云，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
23 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已非非訟
24 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
25 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
26 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綜上，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
27 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委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30 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31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3 法官 鄧晴馨

04 法官 李家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鍾雯芳